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1 年度藝術社會實踐中心育成計畫 徵件辦法

1、計畫緣起：

本校於 109 年成立校級「藝術社會實踐中心」，立基在本校藝術文化知識的積累，以人文素養為底蘊，致力於協助地方解析自己的 DNA、系統化建構「地方學」文化知識內涵，並著眼於創作展演專業，以高度美學轉化再現地方文化內容，讓地方能夠找回對自身文化特色的主體性和認同感，以藝術為媒介向公眾分享，讓世界看到臺灣的文化深度，從而落實藝術大學的「公共性」，達成高教深耕計畫中「善盡社會責任」的目標。



本中心為校級計畫型單位，由校長主持，教務處高教深耕辦公室與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協同支持，目前主要透過高教深耕主冊計畫附表 6 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 (USR Hub) 支持本校相關社會實踐計畫之發展，適逢本三年期 (109-111 年) 之 USR Hub 計畫已進入最後一年，為鼓勵本校教研人員發展潛在以特定場域或社會議題為核心之「跨域創新」、「移地教學」之藝術社會實踐計畫，故於本年度 (111 年) 公開徵求以議題結合特定場域之 USR 先期計畫，支持有興趣參與 USR 之師長發展社會實踐相關專案教學研究計畫，以爭取成為本校下一期 (112-114 年) USR Hub 育成種子計畫。

2、計畫目標

「藝術社會實踐中心」支持校內師生，在實踐場域中與在地組織、企業、政府部門及國際網絡組織合作，共同建構在地創新生態體系，期盼培養學生成為專業的新世代藝術人才。配合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，本校於 111 年度辦理北藝大藝術社會實踐中心育成種子「先期計畫」之校內公開徵件。

本年度徵件目標以促進師生投入「藝術翻轉社會」、「跨校、跨界合作」及「跨域教學創新」之核心，作法包含跨域課程開設、移地教學、藝術專業培養、產官學合作、支持藝術人才培育、提升地方發展藝術實踐之涵養。

3、提案徵件對象及資格

本校專任教研人員。

4、 補助期間

- (1) 本計畫屬下一期 USR Hub 校級計畫之先期徵件，經費來源為本年度高教深耕校級 USR Hub 計畫，故補助期間同本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期間，從確認獲補助起，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獲補助計畫將被併入下一期（112-114 年）之 USR 相關計畫之申請，以爭取更穩定之長期經費支持。
- (2) 補助期程：核定公告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
- (3) 注意事項：須配合向教育部提出下一期 USR 育成個案計畫申請（112-114 年，依來函指示）。

5、 計畫補助規則

- (1) 補助重點：本校師生校友組成團隊，結合課程、工作坊或營隊之規劃，與地方單位（如地方政府、文化機構場館、各級學校、社區或民間團體等）合作進行跨域創新、移地教學之社會實踐，以「跨域教學創新」、「人才培育」、「場域永續發展」、與「價值創造」四個面向為重點，至少需符合 2 項以上。教學創新的部分，特別鼓勵打破以藝術學門作為分類的開課邏輯，開創以議題結合特定場域，由跨學院師資共同授課之創新教學模式和展演創作專案；人才培育的部分著重於培育出有不斷追求藝術技法與表現精進、具備社會關懷及專案管理能力的綜合性藝術人才；場域永續發展的部分著重落實團隊扎根地方，打造、深化本校與地方藝術、文化及教育機構、團體之連結。價值創造的部分則側重以藝術文化的力量，和學術跨國連結，促成社會對於當代議題更多反省與對話，實踐藝術大學的社會責任。
- (2) 補助對象：本校專任教研人員均可提出申請，鼓勵跨課程聯合提案。1 名教師限申請 1 案。跨課程合作由一位教師代表提出申請。相同展演/課程計畫不得以不同類別重複申請。
- (3) 補助經費：本徵件為先期計畫，於本年度每案補助業務費 25 萬元為上限，經費規劃可包含學生教學助理之工讀費、外聘教師鐘點費、課程支用材料費，另於期末成果發表之材料費、印刷費等雜支，不可包含人事費（主持人費、專兼任助理費）及設備費。
- (4) 獲補助教師應參與中心舉辦之工作會議、年度論壇、成果發表、教師社群分享等，並需提供本年度計畫成果相關文字紀錄、藝術展演等影音，協同下一個 3 年期之 USR Hub 計畫之申請。

6、 申請作業：

- (1) 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6 時止。
- (2) 收件方式：請於截止日前將計畫申請表暨經費表經主管簽章之電子檔寄送至 s74192002@gmail.com，主旨請註明「北藝大藝術社會實踐中心育成計畫（計畫名稱）申請」。
- (3) 申請文件逾期繳交、資料不全或不合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

7、 計畫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

- (1) 補助經費為業務費，以計畫執行相關之工讀費、講座鐘點費、旅運費、膳宿費、工作費、材料費等，得依計畫實際需要編列。不可包括人事費、硬

體設備採購及投資費用等資本門支出，悉依照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編列辦理。

- (2) 補助經費支用請依照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、「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- (3) 計畫核撥金額將視教育部核定總計畫經費額度調整。
- (4) 111 年度計畫經費使用期限為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配合學期課程之必要支出，得展延使用期限至課程結束日（112 年 1 月 15 日）止。

8、 審查作業

- (1) 本中心將視提案情形邀請校內外專家籌組「USR Hub 計畫諮詢審查委員會」共同審議，並經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- (2) 以舊案為基礎申請新計畫者，需詳細說明與原案明顯差異及未來發展，並檢附原案資料。
- (3) 審查重點請參考本辦法第 5 點關於補助重點之說明，審查委員將依「跨域教學創新」、「人才培育」、「場域永續發展」、與「價值創造」等四個面項進行評核，考量本計畫對於本校「教學之跨域創新」、「學生之學習與參與」、「特定在地場域之深耕」、及「藝術介入特定議題之重要性與影響力」等面向之效益，同時就「經費編列」與「計畫期程規畫」之合理性，進行綜合性的評核。

9、 計畫執行應行配合事項

- (1) 獲補助者應配合教育部規定及計畫期程，按時繳交相關資料予本中心。並於辦理展演/展覽或成果發表等活動至少二週前，可提供宣傳新聞稿及影片，由中心臉書粉專協助宣傳。並於計畫結案前繳交成果報告書與成果影片各乙份。
- (2) 獲補助者應依核定之計畫書確實執行。因執行需求須變更計畫內容或因故無法履行者，應立即以書面提出變更原因及措施，簽請校長同意後始得變更計畫與執行。
- (3) 獲補助者須配合參加本校舉辦相關成果發表活動，並配合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成果資訊公開。
- (4) 獲補助者須同意提供展演作品之文字、照片、影音資料，並無償授權本中心以非營利目的之重製及公開發表。
- (5) 獲補助單位應於展演/覽相關文宣品適當處標示，本計畫由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(111 年)USR Hub 計畫」補助。
- (6) 獲補助單位/教師應配合參與總計畫辦理活動，參與狀況將列入下一年度補助審查之參考。
- (7) 獲補助單位/教師應配合本中心提出下一期 USR Hub 計畫申請。

10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藝術社會實踐中心公告或通知辦理。